

第一科

湖北省企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代電

發文企字第一八六號
附件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

事由：為本會於四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電請查照由

譚委員 徽 泉

暫借交通路生成南里

66x

號

樓

上

開

始

籌

備

三

月

十

日

二日遷移江漢路

93號

三

樓

為

本

會

正

式

會

址

經

先

電

請

後以子敬寅馬電請查照在卷茲以本會籌備就緒

已於四月十五日

正式成立除呈報及分電外

電

請

查

照

為

荷

湖

北

省

企

業

基

請查照為荷湖北省企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印

印

閱後存并由收發室檢記

閱

已

第一科

張也寬
王禹初
松雲

已

字第

1918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一日收到